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动系因上会事务所业务团队整体安排,上会事务所指派周思艺接替张扬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耿磊、张扬,项目合伙人为张扬,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韧。现鉴于上会事务所业务团队整体安排,指派周思艺接替张扬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耿磊、周思艺,项目合伙人为耿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韧。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耿磊,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3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已逾29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思艺,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就职于上会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7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五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二)诚信记录

耿磊、周思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耿磊	2025年11月11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因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周思艺	2025年1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耿磊、周思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系该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艾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胡青华先生于2025年12月1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原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77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69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胡青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1,000	77,100	78,100	0.09%	77,100	78,100	0	78,100	0.09%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胡青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时,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变动系相关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从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胡青华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或1.0%或1.6%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13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4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33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0.77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5		
6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2.24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7		
8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22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026-4-3
2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26-1-19
合计		97,300	82,300	184.07	15,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康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25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2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1018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数量及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为年利息额;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11、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
12、当前转股价格:16.26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华康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5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保荐代表人:宋亚峰、冯研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17:00止。2025年12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1,513,167.94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基金总份额207,097,007.00份的55.56%。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954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委托代理人:刘鸿民,男,1988年5月3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1月12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对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晓杰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鸿民、王珏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1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1,513,167.94份,占2025年11月17日权益登记日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07,097,007.00份的5.56%,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6	2025/12/29	2025/12/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4,453,118.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6	2025/12/29	2025/12/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2025年半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588号温州三榆开元名都大酒店三楼宴会厅-白榆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41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1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周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64,800	99.9594	130,500	0.0362	15,500	0.0044

2.0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64,800	99.9594	130,500	0.0362	15,500	0.0044

2.0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64,800	99.9594	130,500	0.0362	15,500	0.004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间接